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8144526464XE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3) 年度

单 位 名 称 汨罗市救助管理站

法 定 代 表 人 周志华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汨罗市救助管理站	
	宗旨和 业务范围	提供救助服务，弘扬救助精神。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管理。	
	住 所	汨罗市车站路站东巷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铖	
	开办资金	91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	
	举办单位	汨罗市民政局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4.3	18.1	
网上名称	汨罗市救助管理站	从业人数	14
对《条 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	我单位今年以来未发生变更事项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年来，我站严格执行国务院《救助管理办法》和民政部《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按照“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站干部、职工全力以赴抓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接待、救助服务、宣传教育等工作。

一、基本工作情况

(一) 日常救助。2023 年截止目前我站共接待各类救助人员 1218 人。其中男性救助 1206 人次，女性救助 12 人次，肢体残疾 25 人次、视力残疾 16 人次。滞站人员中待上户人员 22 人已全部落户安置，其中 14 人已享受特困供养政策，5 人正在办理特困供养，3 人正在办理残疾证手续，预计一个月内全部办完相关手续。

(二) 安全生产。每月组织人员对站内的包括水、电、燃气等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运行情况，视频监控系统运行，门窗安全防护、通风设备运行情况，消防器材维护保养、食品卫生安全等进行了全面排查和自查。因站内基础设施陈旧，救助区、住宿区、办公区屋面严重漏水，导致吊顶下塌，墙体发霉、鼓包。大门门楼瓷砖时有脱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了我市救助环境和对外服务窗口形象，局党组高度重视并解决维修资金。2023 年 5 月至 9 月完成了门楼瓷砖

湿贴、办公室台阶磨石地面、屋面防水做油、外墙及内墙翻新设施改造，使站内环境焕然一新。对站外的托养机构、定点医院，通过不定期的督察工作，对卫生、食品、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等督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做到即时整改，高效筑牢救助安全防护屏障。截至目前，站内实现了零病例、零感染、零事故。

(三) 街面巡查。严格实行 24 小时服务接待制、领导带班和值班巡查制度；11 月 15 日起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加强夜间巡查，在汽车总站设置了临时救助点，直接为流浪残疾人、老年人等求助对象发放御寒衣物、水、食品等，为他们返乡开票提供便利服务。巡查小组重点对市区车站、商业区、桥梁涵洞、拆迁区域、废弃房屋、城乡接合部等开展巡查排查，对街面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秉承“自愿求助、无偿救助”的原则，及时进行劝导劝返。并有针对性的简化救助流程，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就地进行人员管控，并提供口罩、食品等必要的生活物资。

(四) 典型救助案例。救助管理站帮助福建籍求助人员陈培生联系家属并全程陪护送至中医院救治；帮助求助人员谢满兰寻亲（罗江镇石仑山村）并为其家庭送去生活物资；云南籍男子携三个小孩来汨寻亲，

帮助陪医就诊、安排住宿、发放救助物资并护送离站；通过多方联系帮助湘阴县东塘镇走失老人找到家人；夜间巡查时，工作人员在杨泗庙桥下发现流浪人员张久明，及时接回站内临时安置，期间安抚受助人情绪并为其提供御寒衣物、食物等，经核实张久明为岳阳县籍人员，立即联系岳阳县救助站将其护送返乡等案例。

(五) 落实救助政策。积极开展 6.19 救助开放日活动和“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册、现场讲解、接受咨询等方式向市民展示了近年来救助管理工作的主要成果和救助服务情况，并联合移动政务短信开启“线上宣传”新模式，加大救助宣传力度。依程序采购备足棉衣、棉被、防冻物品、药品、消毒剂等物资，确保每一位来站求助人员吃得饱、穿得暖，安全过冬。对市精神病医院、敬老院、市社会福利院救助对象进行慰问并送去生活物资。

二、2024 年救助管理站工作计划

(一) 开展各种形式的救助宣传工作，通过媒体、广播、“6·19”救助开放日等为载体多方位、深层次宣传救助工作，让广大市民知晓相关政策以及工作职能和服务对象，并加强和社区间的配合，引导广大市民参

与其中。

(二)继续开展对各类无主求助人员的寻亲工作；积极与公安机关配合，通过DNA技术、人像比对技术、全国寻亲网等手段进行身份确认，帮助其回归家庭，对无法核实身份人员按政策上户、安置。

(三)加强救助队伍自身素养与业务能力，定期进行业务知识以及各类文化、安全、消防等知识培训，增强救助队伍整体实力，提升个人业务能力和个人素养，更好的服务求助人员。

(四)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

(五)做好“6·19”救助开放日、夏日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六)深入开展街头劝导工作，积极配合城管、公安机关对街头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劝导工作。

(七)保持安全生产常态化，对来访求助人员进行消毒处理，站内定期进行消毒，安全生产指定专人负责。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 (刘栋)</p> <p>公章:</p> <p>2023年1月9日</p>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p>经审查, 同意公示</p> <p>公章:</p> <p>2023年1月9日</p>

填表人: 刘栋 联系电话: 1378 555 报送日期: 2023年1月9日